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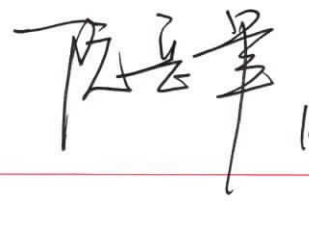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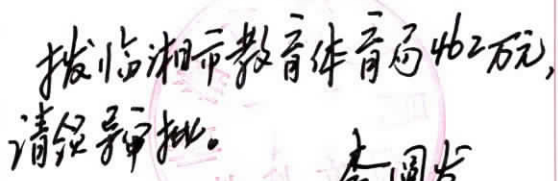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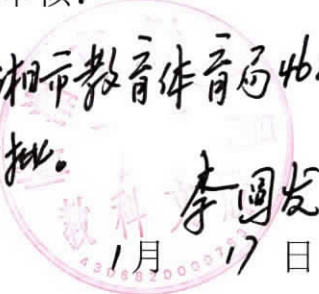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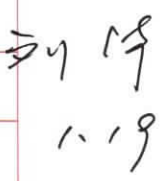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59 号	密级 ( ) 缓急 ( )
局长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业务股室审核：   李国发 1月17日	办公室核稿：  已核 1月17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1月 17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1月 19 日
标题：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 通知	
主送单位：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	

#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59号

##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335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462万元。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在2020年预算年度按程序申领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的基准定额标准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湘财教〔2016〕65号）、《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以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湘办发〔2019〕19号）的规定，2020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从每生每年600元提高到1000元，个别确有困难的县市可延至2020年前到位。

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参照《基本公共服

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湘政办发〔2019〕16号)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其中  
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  
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

三、待2020年预算确定后，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  
计数据核定各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额度，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  
据实清算。

临湘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335号	指标 金额	462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预算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股室办理建议					
财政局主管领导批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长指示					
常务副市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